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214破申2号

申请人:青岛某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高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徐某,该公司董事。

2026年2月10日,申请人青岛某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申请人已进行庭外重组,极具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绝大多数债权人对重组方案较为认可,具备破产和解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

本院查明,申请人青岛某有限公司系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营业,系中车体系的核心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约22.1亿元,负债总额约17.9亿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通过庭外重组的方式,目前公司现正常营业,经申请人书面征询全体债权人的意见,绝大多数债权人均同意申请人提出破产和解方案。

本院认为,申请人青岛某有限公司系在本院辖区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本院具有管辖权;该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极具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绝大多数

债权人均认可申请人提出的破产和解方案,具备破产和解的可行性,符合破产和解受理的法定条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青岛某有限公司的破产和解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春 贤
审 判 员	纪 展 尚
审 判 员	韩 桂 升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远
-------	-----